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6-05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做出如下决议：

一、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审议通过《〈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草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